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1〕2号

当事人：吉林省华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000MA17E61204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街999号1号楼1层

2021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华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设立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为查清事实，经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新强制字〔2021〕2号），对当事人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炒锅1个、炒勺4把及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金龙鱼大豆油1桶（规格：5升/桶、数量：2.5升）、十三香5盒（规格：45克/盒、数量：5盒）、食用盐3袋（规格：400克/袋、数量：3袋）、辣椒丝2袋（规格：50克/袋、数量：2袋）、鸡精1袋（规格：200克/袋、数量：1袋）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吉林省华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营业执照，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车间内设立了员工食堂，进行食品经营活动，截止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该单位共计经营 19 天，未收取餐费，故无违法所得。根据调查，当事人购进的食品原料价格为 388.00 元。现已查实，当事人自自行开办食堂至检查时止，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无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 38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4.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的事实；
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新强制字〔2021〕2 号）原件 1 份、《财物清单》原件 1 份：证明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及用于违法经营工具、食品原材料的施行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

食品原料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及代理委托权限。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21〕2 号），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

事食品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388.00元，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应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221条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之标准，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炒锅1个、炒勺4把；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金龙鱼大豆油1桶（规格：5升/桶、数量：2.5升）、十三香5盒（规格：45克/盒、数量45克/盒）、食用盐3袋（规格：400克/袋、数量：400克/袋）、辣椒丝2袋（规格：50克/袋、数量：50克/袋）、鸡精1袋（规格：200克/袋、数量：200克/袋）；

2. 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全部罚没款。逾期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3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